

家長如何應付懶惰的孩子

懶惰的孩子通常會偷懶，拖延時間和不會充份地利用時間。具體的說，懶惰就是不好動、沒活力、懶散、面對事物不積極等。8歲以下的孩子往往不會充份利用時間和知道守時的重要性。因此他們需要指導和協助以完成他們該做的事務。

* 形成原因

1. 過於受家長控制的孩子會更堅持自主與權力。
2. 孩子時常被懲罰及責罵會產生消極的態度，如：憤怒或尋求報復。
3. 孩子會避開任何不合他心意的情況。
4. 孩子有失敗感。他會完全失去信心，他也會認為再試也是徒勞無功。
5. 孩子完成應辦的事務時不被賞識或稱讚。
6. 家長還沒建立好要孩子在一定時限內完成事務的時間表。
7. 家長有不切實際的期望，所要完成的事務超出孩子的思想能力或體能範圍。

* 如何防範

1. 多與孩子在一起從而建立起親切的關係。
2. 所定下的標準必定要在孩子的能力範圍內。
3. 在管教方面要多使用激勵和獎賞減少懲罰。
4. 接納與認識孩子所不喜歡做的事務或產生不愉快感受的事件。
5. 盡量分享事務完成的樂趣。

* 有效的建議

1. 讓孩子有清楚的紀律，為他編排時間表。
2. 多稱讚或獎賞孩子完成事務所付出的努力。
3. 運用圖表來記錄孩子所完成事務的次數，並激勵他多加倍努力。也可用計分制度來計算。或進一步鼓勵他用這些分數換取獎賞或一些權益。
4. 與孩子立約，並在他完成事務後獎賞他。
5. 若孩子完成一件他不喜歡做的事時，過後可讓他做些他喜歡的活動，如：看電視、到遊戲場上玩。
6. 紀律和規則要一致。
7. 將事務分為幾個小步驟來教導孩子。如：抹掉倒出來的液體 — 讓他把布弄濕後才抹掉液體，再把布洗清潔，拿去晾乾。先示範給孩子看才讓他自己動手。
8. 督促孩子並給予積極的回應。這樣能指示、幫助、鼓勵和激發他建立堅定的信心。
9. 願意在爭執與衝突上尋求妥協和找出解決的辦法。

* 盡量避免

1. 懲罰、批評、威脅、嘮叨、嘶喊、與孩子對峙。
2. 要求絕對服從。
3. 要求完美。
4. 重複孩子所完成的事務或替他完成事務。

